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6/08/09	發言時間	13:09:13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說明媒體96年8月9日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聞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31款	事實發生日	96/08/09		
說明	<p>1. 傳播媒體名稱:中時電子報及其他媒體</p> <p>2. 報導日期:96/08/09</p> <p>3. 報導內容:板橋地檢署以內線交易罪嫌，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張景嵩、總經理李家恩、副總經理陳坤輝、副總經理詹俊修、副總經理林兵順、副總經理莊金台、副總經理曾慶安、副總經理陳烈宏……</p> <p>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無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本公司相關當事人尚未收到報載所稱之起訴書內容，無法據以說明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待本公司相關當事人收到起訴書後，本公司將依法發布重大訊息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以上重大訊息係由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郭蕙梅發佈。</p>				